

证券代码：603260

股票简称：合盛硅业

HOSHINE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一月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21号）中《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或者“合盛硅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核查主要依据申请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中信证券项目人员实地考察、访谈、询问所获得的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相同，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字体规定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合盛硅业及中信证券现将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落实情况向贵会回复如下：

目 录

问题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请申请人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状况、业务规模、业务增长、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补充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其规模的合理性。	4
问题 2、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大幅下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预计 2020 年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4
问题 3、申请人报告期末营运资本为大额负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4
问题 4、申请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2018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结合存货库龄、存货状态、毛利等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9
问题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2）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与公司收入利润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及投资标的、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4）申请人是否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	40
问题 6、请申请人结合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46
问题 7、罗燧、罗焯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罗燧、罗焯栋均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董事。	56
问题 8、申报材料称“发行人未发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请申请人说明公司子公司有无尚未了结的为申请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	

的担保。如有，请说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担保事项中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请申请人说明原因及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形的原因，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避表决，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等，构成重大担保的，请一并核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66

问题 9、公司有子公司营业范围中包括房地产中介，请申请人说明相应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69

问题 10、请申请人说明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导致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禁止性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72

问题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请申请人结合货币资金、现金流状况、业务规模、业务增长、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等情况补充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其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

1、资金占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情况

2017-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25.01%，营业收入增长率最高为 59.37%。伴随未来业务规模和生产能力的持续增长，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将有进一步增长，假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变，保持 30%；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按 2019 年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2019 年营业收入口径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以及补流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基期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893,753.78	100%	1,161,879.92	1,510,443.89	1,963,577.06
应收票据	109.60	0.01%	142.48	185.22	240.79
应收账款	41,246.12	4.61%	53,619.96	69,705.95	90,617.73
预付账款	19,651.20	2.20%	25,546.56	33,210.52	43,173.68
存货	244,854.34	27.40%	318,310.64	413,803.83	537,944.9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05,861.26	34.22%	397,619.64	516,905.53	671,977.18
应付票据（不含工程设备款）	3,764.71	0.42%	4,894.13	6,362.36	8,271.07
应付账款（不含工程设备款）	70,228.88	7.86%	91,297.54	118,686.80	154,292.85
预收账款	16,306.08	1.82%	21,197.91	27,557.28	35,824.4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0,299.67	10.10%	117,389.58	152,606.45	198,388.38

项目（万元）	基期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经营性营运资金金额	215,561.58	24.12%	280,230.06	364,299.08	473,588.80
流动资金缺口			64,668.48	84,069.02	109,289.72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			258,027.22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20 年-2022 年流动资金缺口约 258,027.22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50,000.00 万元低于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且有助于公司补充 2020 年-2022 年流动资金缺口，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2、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98,248.79	21.58	445,734.23	25.49	477,492.45	29.66	451,799.90	3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305.45	78.42	1,302,780.27	74.51	1,132,407.46	70.34	964,554.86	68.10
资产总计	1,845,554.24	100.00	1,748,514.50	100.00	1,609,899.91	100.00	1,416,354.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16,354.76 万元、1,609,899.91 万元、1,748,514.50 万元和 1,845,554.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呈现稳定上升趋势。

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占比均在 68%以上。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748,176.14	79.93	739,534.08	83.35	589,706.08	73.27	696,705.76	8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860.46	20.07	147,678.83	16.65	215,136.99	26.73	173,105.52	19.90
负债总计	936,036.60	100.00	887,212.91	100.00	804,843.07	100.00	869,811.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869,811.28 万元、804,843.07 万元、887,212.91 万元及 936,036.60 万元。结构上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以及应付账款较高所致。

综上，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1 的有关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指的是截止最近一个期末，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同一行业大类代码下的所有公司，但 ST 类公司可以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布的《2020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具体如下：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下共有上市公司 266 家，筛选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含“硅”的共有 19 家上市公司。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其它 18 家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程度的比较，共筛选出符合情况的可比公司共 4 家，即东岳硅材、兴发集团、三友化工和新安股份。具体筛选标准及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是否可比	不可比理由
1	002409.SZ	雅克科技	阻燃剂:29.25%; 半导体化学材料:27.42%; 电子特种气体:21.57%; 球形硅微粉:7.6%; LNG 保温复合材料:4.66%; 其他:3.87%; 锡盐类:3.67%; 设备租赁:0.95%; LDS 设备:0.66%; 硅油及胺类:0.33%	否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工业硅、有机硅无关
2	002909.SZ	集泰股份	有机硅密封胶:71.05%; 水性涂料:16.94%; 其他密封胶:5.62%; 水性密封胶:3.18%; 沥青漆:1.72%; 电子胶:1.33%; 其他业务:0.16%	否	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深加工，属于发行人下游企业
3	300019.SZ	硅宝科技	有机硅室温胶-建筑类用胶:76.44%; 偶联剂:10.6%; 有机硅室温胶-工业类用胶:7.58%; 防腐材料及工程收入:4.41%; 设备:0.74%; 其他业务:0.22%	否	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深加工，属于发行人下游企业
4	300041.SZ	回天新材	有机硅胶:49.21%; 非胶类产品:20.79%; 聚氨酯胶:17%; 其他胶类产品:7.68%; 其他业务:5.32%	否	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深加工，属于发行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是否可比	不可比理由
					人下游企业
5	300174.SZ	元力股份	木 质 活 性 炭 :60.41%; 网 络 游 戏:22.4%;硅酸钠(水玻璃):16.65%;其他:0.53%	否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工业硅、有机硅无关
6	300405.SZ	科隆股份	聚醚单体 :56.29%; 聚羧酸减水剂:23.46%;功能性聚醚:8.26%;速凝剂 :5.98%; 其 他 :3.86%; 乳 化 剂:1.18%;其他业务:0.83%;晶硅切割液 :0.07%; 脱 销 催 化 剂 销 售:0.06%	否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工业硅、有机硅无关
7	300505.SZ	川金诺	饲 料 级 磷 酸 盐 :72.18%; 磷 肥:22.79%;铁精粉:2.52%;氟硅酸钠:1.84%;其他业务:0.67%	否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工业硅、有机硅无关
8	300610.SZ	晨化股份	表 面 活 性 剂 :62.55%; 阻 燃 剂:22.82%;硅橡胶:13.97%;其他业务:0.66%	否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工业硅、有机硅无关
9	300727.SZ	润禾材料	有机硅深加工产品:68.32%;纺织印染助剂:31.35%;其他业务:0.33%	否	主营业务为有机硅深加工,属于发行人下游企业
10	300821.SZ	东岳硅材	107 胶:43.77%;110 生胶:14.18%;中间体 :11.7%; 硅 油 :9.76%; 其 他:7.5%;混炼胶:7.02%;气相白炭黑 :4.34%;硅酮胶:1.15%;其他业务:0.58%	是	-
11	600141.SH	兴发集团	贸易 :37.41%;草甘膦及甘氨酸等 :20.03%;黄磷及下游产品 :15.18%;有 机 硅 :9.53%;肥料 :8.19%;其他业务 :6.08%;磷矿石:2.83%;电子化学品:0.74%	是	-
12	600409.SH	三友化工	粘胶短纤维:42.2%;纯碱:25.64%;聚氯乙烯树脂:12.55%;其他产品 :10.99%;烧碱:5.95%;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4.73%;蒸汽:3.66%;高温胶:1.93%;其他业务:1.72%;石灰石 :1.61%;室 温 胶 :1.43%;电 :0.99%;氯化钙 :0.12%;内部抵销:-13.52%	是	-
13	600596.SH	新安股份	有 机 硅 制 品 :77.64%;农化产品 :57.46%;煤 炭 :4.47%; 其 他:3.65%;包装:2.74%;运输:2.02%;其他业务:1.68%;种业:0.45%;内部抵销:-50.11%	是	-
14	601216.SH	君正集团	聚氯乙烯:50.3%;硅铁:18.76%;片碱 :14.34%; 电 :11.57%; 其 他 业	否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是否可比	不可比理由
			务 :11.57%; 其 他 :3.75%; 电石 :2.47%; 水 泥 :2.24%; 内 部 抵 销:-14.99%		产品工业硅、有机硅无关
15	603155.SH	新亚强	六甲基二硅氮烷:50.46%;乙烯基双封头 :16.96%; 其 他 功 能 性 助 剂:14.58%;苯基三氯硅烷:12.12%;二苯基二氯硅烷 :4.59%;其他业务:1.29%	否	与发行人有机硅品种差异较大, 不具备可比性
16	603938.SH	三孚股份	氢 氧 化 钾 :40.59%; 三 氯 氢 硅:25.68%;硫酸钾:23.68%;高纯四氯化硅:5.33%;其他业务:4.72%	否	与发行人有机硅品种差异较大, 不具备可比性
17	688106.SH	金宏气体	氮气:12.68%;清洁能源:10.68%;其他业务 :9.58%; 氢 气 :9.42%; 氩 气 :8.81%; 二 氧 化 碳 :8.26%; 超 纯 氮 :7.66%; 氧 气 :7.6%; 氧 化 亚 氮 :5.48%; 氦 气 :3.67%; 混 合 气:3.42%;干冰:2.77%;硅烷:0.83%	否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工业硅、有机硅无关
18	688157.SH	松井股份	PVD 系列涂料-手机:44.94%;UV 色漆涂料-手机:15%;有机硅手感涂料-手机:9.47%;PVD 系列涂料-笔记本电脑:6.75%;PU 手感涂料-可穿戴设备:4.57%;非手感系列涂料-手机 :4.25%;PU 手 感 涂 料 - 手 机:4.22%;非手感系列涂料-可穿戴设备:4.22%;智能家电涂料:3.65%;其他涂料:1.5%;有机硅手感涂料-笔记本电脑:1.45%;特种油墨产品:1.32%;乘用车涂料:0.82%;有机硅手感涂料 - 可穿戴设备:0.82%;UV 色漆涂料-可穿戴设备:0.81%;PVD 系列涂料-可穿戴设备:0.35%;非手感系列涂料-笔记本电脑:0.3%;UV 色漆涂料-笔记本电脑:0.29%;PU 手感涂料-笔记本电脑:0.26%;其他业务:0.09%	否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工业硅、有机硅无关

注：通过分析及对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新三板企业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与发行人可比的新三板企业。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300821.SZ	东岳硅材	4.03	3.48
600141.SH	兴发集团	0.50	0.34
600409.SH	三友化工	0.74	0.56
600596.SH	新安股份	1.38	0.98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平均		1.66	1.34
合盛硅业		0.60	0.2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随着发行人近年产能规模持续扩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应增加，导致应付工程款余额较高，负债增加所致。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缓解短期偿债压力。

3、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东岳硅材	9.40%	15.62%	18.80%	52.60%
兴发集团	66.47%	66.16%	67.03%	67.27%
三友化工	51.88%	51.45%	53.51%	55.86%
新安股份	42.61%	41.29%	37.96%	45.85%
可比公司均值	42.59%	40.98%	40.07%	41.69%
合盛硅业	50.72%	50.74%	49.99%	61.41%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41%、49.99%、50.74%和 50.72%，持续高于可比公司 40%左右的平均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50.75%降低到 44.67%，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更为接近。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业务规模及业务增长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我国硅基新材料行业中业务链最完整、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产销规模及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50 亿元、110.76 亿元和 89.38 亿元，整体业务规模较大。随着公司年产 40 万吨工业硅项目及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项目等的陆续投产，公司工业硅及有机硅产能逐年增加，具体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工业硅	工业硅块及硅粉	73.00	65.41	35.00
	增长率	11.60%	86.89%	-
有机硅	粗单体	41.33	33.00	33.00
	增长率	25.24%	0%	-

2017-2019 年工业硅产能分别为 35 万吨/年、65.41 万吨/年和 73.00 万吨/年，有机硅产能分别为 33.00 万吨/年、33.00 万吨/年和 41.33 万吨/年，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 2019 年工业硅产能利用率为 77.34%，有机硅产能利用率为 93.45%，产能尚未完全释放。随着未来产能的释放以及云南“水电硅”循环经济项目等项目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和生产能力将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旺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流动资金的补充将有效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为公司营业规模的持续扩张奠定坚实基础。

（三）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状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需要预留一定现金来满足应收款项回款前的现金流支出，同时预留一定资金来应对外界重大不利变化下短期负债需要集中偿还的风险。基于公司目前可支配的货币资金，测算公司在特定情形下的现金缺口如下：

1、发行人可支配现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可自由支配余额
库存现金	1.16	1.16
银行存款	19,563.33	19,563.33
其他货币资金	21,402.62	5.37
其中：保证金	20,555.58	-
被冻结的存款	841.67	-
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	5.37	5.37
合计	40,967.11	19,569.8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际可供公司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9,569.86 万元。

2、经营性现金流入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入	431,680.84	602,875.44	786,125.68	532,182.24
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入	47,964.54	50,239.62	65,510.47	44,348.52
报告期内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入	52,285.87			

注：1、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入=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入/当期月份数；2、报告期内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入=报告期各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入金额之和/45 个月

公司报告期内月均经营现金流流入为 52,285.87 万元，预计未来一年经营性现金流入 627,430.45 万元。

3、经营性现金流出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性现金流出	302,221.15	467,295.16	661,461.20	339,286.12
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	33,580.13	38,941.26	55,121.77	28,273.84
报告期内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	39,339.19			

注：1、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当期经营性现金流出/当期月份数；2、报告期内月均经营性现金流出=报告期各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出金额之和/45 个月

公司报告期内月均经营现金流支出为 39,339.19 万元，预计未来一年经营性现金流出 472,070.30 万元。

4、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

公司短期内主要现金流出包括应付工程设备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为 224,036.23 万元。

5、偿还短期借款及一年内非流动负债预留现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68,564.8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77.81 万元，合计 284,442.68 万元。短期内，发行

人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已达 50.72%，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为保障财务的稳健性、降低流动性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发行人需要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留一部分现金。按照极端情况下，公司 80%借款无法滚动续贷的假设进行保守测算，发行人需要预留现金 227,554.14 万元。

根据以上测算，发行人未来一年内的大额资金需求缺口（预计）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	备注
1	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	19,569.86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可自由支配资金
2	经营性现金流入	627,430.45	未来一年经营性现金流入金额
小计		647,000.31	
3	经营性现金流出	472,070.30	未来一年经营性现金流出金额
4	应付工程设备款	224,036.2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工程设备款余额
5	偿还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留现金	227,554.14	为保障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公司需为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留一定现金，假设预留 80%
小计		923,660.67	
资金缺口=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金额-未来大额资金需求		276,660.36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规模合理性

业务规模及业务增长方面，发行人近年来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旺盛，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

现金流方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资产结构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通过流动资金占用额进行补流测算，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

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低于公司流动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结合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状况、业务规模及业务增长情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等情况，通过股权融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募资规模具备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公告；

2、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并与财务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结构、债务偿还计划、经营变动趋势以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

3、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开信息；

4、查阅了相关研究报告，了解有机硅、工业硅行业未来的行业趋势。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具备必要性；发行人本次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发行人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相符，具备合理性。

问题 2、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大幅下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预计 2020 年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综合毛利率及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度同比变动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107,641.02	893,753.78	-19.31%	654,311.70	631,995.46	-3.41%
营业成本	655,272.28	645,215.01	-1.53%	472,988.08	455,291.52	-3.74%
毛利率	40.84%	27.81%	-13.03%	27.71%	27.96%	0.25%
利润总额	330,373.62	128,222.15	-61.19%	103,245.28	85,345.68	-17.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00.74	109,960.47	-60.77%	85,863.56	71,869.75	-1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9,225.98	97,739.46	-63.70%	74,849.69	67,137.13	-10.30%

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除 2020 年 1-9 月毛利率保持平稳外，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毛利率和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呈下滑趋势。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吨，元/吨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度同比变动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同比变动
工业硅块及硅粉	销量	514,932.52	494,329.33	-4.00%	359,642.52	269,077.29	-25.18%
	销售单价	11,271.62	10,186.15	-9.63%	10,151.95	10,260.92	1.07%
	单位销售成本	7,567.43	7,776.82	2.77%	7,992.64	7,580.64	-5.15%

项 目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度同比 变动	2019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同比 变动
	毛利率	32.86%	23.65%	-9.21%	21.27%	26.12%	4.85%
有机硅	销量	335,355.96	380,219.87	13.38%	288,085.09	336,610.63	16.84%
	销售单价	15,416.85	10,000.97	-35.13%	9,814.81	10,314.78	5.09%
	单位销售成本	7,728.85	6,660.43	-13.82%	6,327.12	7,288.95	15.20%
	毛利率	49.87%	33.40%	-16.47%	35.53%	29.33%	-6.20%

受市场供需变动影响，公司 2019 年主要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2020 年 1-9 月工业硅块及硅粉毛利率略有上升、有机硅毛利率略有下降，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

3、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及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硅及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硅是下游光伏材料、有机硅材料、合金材料的主要原料。有机硅产品种类众多，广泛应用于建筑、电子电气、纺织、汽车、机械、皮革造纸、化工轻工、金属和油漆、医药医疗及军工等行业。下游客户对公司工业硅及有机硅产品的需求受宏观经济及自身行业周期的影响会产生波动，亦会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2019 年同比分析

2018 年度，在供给侧改革及环保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公司鄯善生产基地各项目顺利建成投产，产能得到有效释放。同时，受有机硅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和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有机硅产品市场价格在 2018 年前三季度较 2017 年大幅上涨。得益于以上因素的综合助力，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达到了历史较高水平，其中实现营业收入 1,107,641.02 万元，同比增长 59.3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00.74 万元，同比增长 84.78%。

2019 年度，国内外工业硅下游需求清淡，受汽车等行业景气度影响，国内铝合金行业开工率不及预期，对工业硅需求呈现疲弱态势，同时工业硅出口也明显下滑，加之公司工业硅设备升级改造等综合因素导致公司工业硅销量微降的同时，销售均价也有所下滑，但销售成本相对稳定，故工业硅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

滑。

有机硅方面，全球来看，受供需关系变化及前期价格涨幅过大影响，2019年有机硅市场需求虽然保持平稳态势，但产品市场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严重。受上述因素影响，2019年公司有机硅业务的销量虽保持增长，但销售均价下降幅度显著超过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幅度，故有机硅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滑。

综上，受到市场大环境的不利影响，2019年度公司工业硅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加上有机硅产品价格的大幅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3,753.78 万元，同比下降 19.30%；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13.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60.47 万元，同比下降 60.77%。

（2）2020 年 1-9 月同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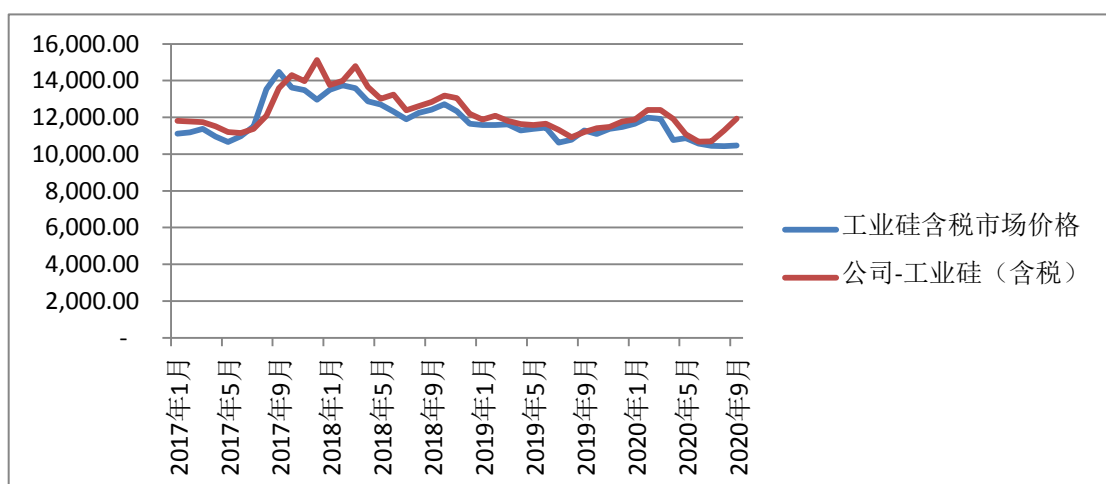
2020 年 1-9 月，国内受疫情影响，春节后产业链生产复工延后，下游行业需求疲软，同时海外疫情的蔓延使得 1-9 月有机硅出口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虽 2020 年 1-9 月有机硅产品结构发生变化致使有机硅所有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上涨，但是有机硅主要产品（110 生胶、107 胶、混炼胶、环体硅氧烷、气相法白炭黑）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0%-42.17%。受工业硅设备改造升级、疫情下公司工业硅主要产能所在地交通物流运输受限以及原材料供给不足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 2020 年 1-9 月工业硅产能未得到充分发挥。公司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1,995.46 万元，同比下降 3.41%；综合毛利率同比上涨 0.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69.75 万元，同比下降 16.30%。

（3）公司工业硅和有机硅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趋势分析

1) 工业硅销售价格分析

选取国内工业硅行业具有代表性的 553 型工业硅（型号数字指工业硅主要杂质的含量，可反映工业硅的品质）市场价格与公司工业硅产品销售价格进行趋势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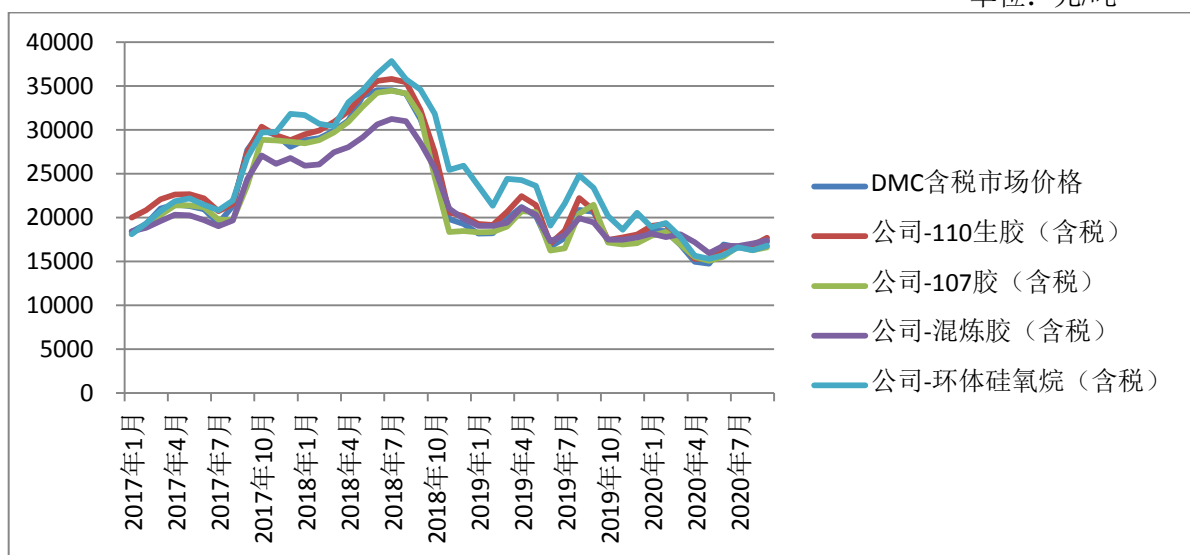
553 型工业硅市场价数据来源：天津黄埔港

由上图可知，公司工业硅销售单价与市场价变动趋势相同且相近。

2) 有机硅销售价格分析

由于有机硅品种较多，行业内通常以中间体二甲基环硅氧烷(DMC)价格来反映其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将 DMC 国内市场价格与公司有机硅销售平均单价进行趋势分析如下：

单位：元/吨



DMC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Wind 资讯、行业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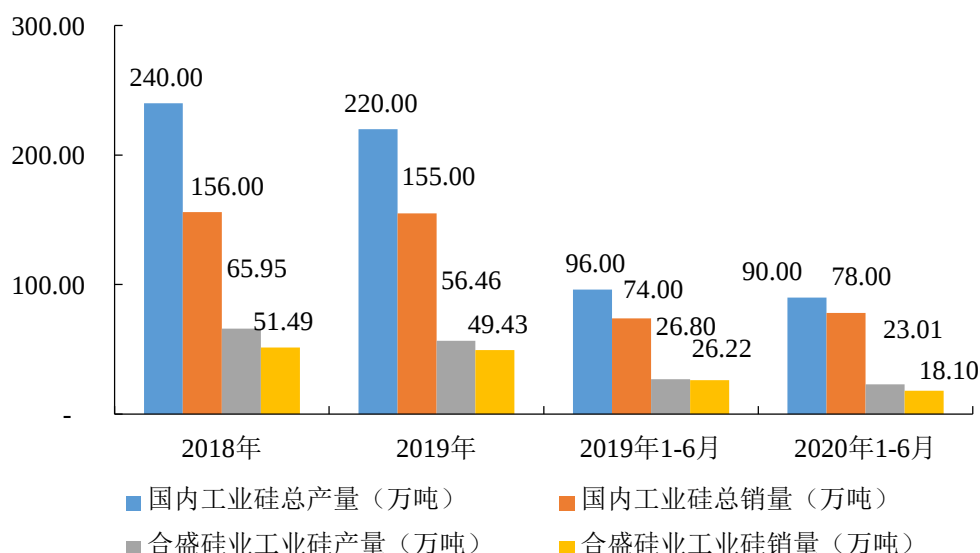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知，公司有机硅销售单价与市场价变动趋势相同且相近。

（二）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大幅下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1、工业硅

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新安股份、三友化工、兴发集团虽然生产工业硅产品，但是未在年报中披露工业硅产品的业绩及毛利率。此外，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专门从事工业硅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因此工业硅产品的业绩及毛利率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最近一年一期公司工业硅主要系国内销售，受行业供需变化及公司工业硅设备升级改造影响，导致工业硅产销量下滑。因此，获取国内市场工业硅总产销量与公司产销量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注：国内工业硅总产量和国内工业硅总销量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2020年1-9月数据尚未公布。

从上表可知，公司工业硅产销量变化趋势与国内总产销量保持一致。

2、有机硅

国内东岳硅材、兴发集团、新安股份及三友化工均从事有机硅生产销售业务，从营业收入、销量及毛利率等进行对比分析。

(1) 有机硅营业收入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度同比 变动	2019 年度	2018 年 度同比 变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岳硅材	未披露	-19.62%	271,734.61	39.21%	338,047.46	242,825.58
兴发集团	未披露	-28.04%	171,987.16	93.15%	239,003.29	123,739.66
新安股份	未披露	-9.19%	524,467.98	62.68%	577,569.77	355,023.47
三友化工	未披露	-32.26%	165,883.81	32.98%	244,871.13	184,140.59
平均值	-	-18.97%	283,518.39	54.52%	349,872.91	226,432.33
合盛硅业	347,206.47	-26.45%	380,256.76	51.43%	517,013.17	341,420.91

(2) 有机硅销量比较情况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度同比 变动	2019 年度	2018 年 度同比 变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岳硅材	未披露	26.80%	18.83	4.43%	14.85	14.22
兴发集团	未披露	0.00%	6.91	45.47%	6.91	4.75
新安股份	未披露	8.98%	14.56	22.79%	13.36	10.88
三友化工	未披露	3.50%	10.36	2.98%	10.01	9.72
平均值	-	12.23%	12.66	14.05%	11.28	9.89
合盛硅业	22.00	8.13%	20.49	15.13%	18.95	16.46

(3) 有机硅毛利率比较情况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度同比 变动	2019 年度	2018 年 度同比 变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岳硅材	未披露	-9.57	27.28	9.23	36.85	27.62
兴发集团	未披露	-17.15	22.13	7.03	39.28	32.25
新安股份	未披露	-9.74	22.11	7.64	31.85	24.21
三友化工	未披露	-21.18	24.57	11.18	45.75	34.57
平均值	-	-14.41	24.02	8.77	38.43	29.66
合盛硅业	29.33	-16.47	33.40	9.50	49.87	40.37

从上表可知，最近一年可比公司有机硅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降，销量有所上升，与公司变化趋势一致。且依托公司工业硅业务的竞争优势，公司有机硅业务的毛利率持续高于可比公司。

综上所述，2019 年，受汽车、铝合金等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工业硅的需求呈现疲弱态势，加之公司工业硅设备升级改造等综合因素导致公司 2019 年工业硅销量微降，2020 年 1-9 月受工业硅设备改造升级、疫情下公司工业硅主要产能所在地交通物流运输受限以及原材料供给不足等因素综合影响，2020 年 1-9 月工业硅销量下降，公司工业硅业务的变动趋势与行业的变动趋势一致。此外，受供需关系变化及前期价格涨幅过大影响，2019 年有机硅市场需求虽然保持平稳态势，但有机硅产品市场价格下滑幅度较大，公司 2019 年有机硅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降，销量有所上升，与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

（三）预计 2020 年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存在持续下滑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大

工业硅作为硅铝及硅基合金、有机硅、多晶硅的基础原材料，其下游应用已经拓展到国防军工、信息产业、新能源等相关行业中，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特殊的地位，是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展现了广阔的应用前景。有机硅材料具备耐温、耐候、电气绝缘、地表面张力等优异的性能，因此在建筑、电子电气、纺织、汽车、机械、皮革造纸、化工轻工、金属和油漆、医药医疗、军工等行业广泛应用。

2、2020 年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回升

（1）下游市场需求变化

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汽车、基建、建筑、地产、光伏等行业呈回暖趋势。

汽车行业方面，随着国内疫情影响的减弱，2020 年一季度被压抑的旺季购车需求在二、三季度快速释放。此外，为稳定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作出重要调整，相关补贴将延续至 2022 年底。因此，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初步得到控制、宏观经济逐渐恢复以及汽车消费行业政策支持，预计 2020 年汽车市场需求将持续回暖。

基建、地产行业方面，在增量端和存量改造端均呈现持续改善趋势。基建、地产增量方面，2020 年第二、三季度新开工面积和开发投资总额快速回暖；存量方面，庞大的存量基建住房等会带来巨大的维修、养护需求。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进入快车道，当年 6 月国务院会议明确部署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当年 7 月政策吹风会提出老旧小区改造是“既保民生，又稳投资，同时拉动内需”的重大工程。2020 年 4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推进老旧小区改造。2019 年，各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9 万个，涉及居民 352 万户。2020 年，各地计划则翻一番，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涉及居民近 700 万户。

光伏行业方面，随着光伏发电和光伏材料行业迎来新的政策支持，例如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本）》，规范光伏行业新增及改扩建产能，将引导光伏组件行业向高效光伏电池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利好光伏组件龙头企业高效电池产能扩张，预计将进一步带动对上游工业硅、多晶硅的需求。预计 2020 年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有望迎来复苏，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0 年新增装机有望达到 38GW。因此，随着汽车、房地产和光伏等下游行业的逐步回暖，工业硅及有机硅的市场需求将逐步得到提升。

（2）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随着我国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及经济实现复苏，市场需求逐步回升，亦带动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企稳。以 553 型工业硅市场价格为例，根据天津黄埔港数据显示，2019 年市场价格为 11,293.92 元/吨，2020 年一季度、二季度及三季度的市场价格分别为 11,849.52 元/吨、10,734.27 元/吨及 10,446.34 元/吨，市场价格已基本企稳。另以 DMC 市场价格为例，根据 Wind 资讯，2019 年市场价格为 18,794.02 元/吨，2020 年一季度、二季度及三季度的市场价格分别为 17,952.02 元/吨、15,525.30 元/吨及 16,745.16 元/吨，市场价格已触底反弹。

（3）自 2020 年 2 季度开始公司有机硅产品销量逐步改善

产品	类别	季度	2019 年数量 (吨)	2020 年数量 (吨)	变动率
主要有有机硅产品（110 生胶、107 胶、混炼胶、环体硅氧烷、气相法白炭黑）	销售量	第一季度	48,493.15	54,210.02	11.79%
		第二季度	51,310.78	88,875.17	73.21%
		第三季度	47,240.34	76,949.12	62.89%

产品	类别	季度	2019 年数量 (吨)	2020 年数量 (吨)	变动率
工业硅块及硅粉	销售量	第一季度	146,383.58	83,914.55	-42.67%
		第二季度	115,856.57	97,133.00	-16.16%
		第三季度	97,402.37	88,029.74	-9.62%
工业硅块及硅粉	自用量	第一季度	23,462.97	33,715.48	43.70%
		第二季度	28,277.08	36,021.41	27.39%
		第三季度	23,892.34	41,686.69	74.48%
工业硅块及硅粉	销售量和自用量	第一季度	169,846.55	117,630.03	-30.74%
		第二季度	144,133.65	133,154.41	-7.62%
		第三季度	121,294.71	129,716.43	6.94%

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随着汽车、房地产、光伏等行业的逐步回暖，有机硅产品下游需求增加，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主要有机硅产品销量同比出现较大幅度增加，工业硅块及硅粉自用量和销售量合并考虑在第三季度也有所增加。

(4) 2020 年三季报数据

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1,995.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69.75 万元，同比下降 3.41%、16.30%；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670.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58.92 万元，同比上升 13.5%、31.50%。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随着汽车、基建、地产和光伏行业的逐步回暖，预计未来将持续拉动工业硅、有机硅行业的需求，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有机硅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度增加、第三季度有机硅产品销售单价触底反弹，公司第三季度工业硅块及硅粉自用量和销售量合并考虑有所增加、第三季度工业硅产品销售单价企稳，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和毛利率预计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和毛利情况；访谈公司财务、销售等部门负责人，查阅相关市场数据、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文件等公开资料，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大幅下滑

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市场数据、行业研究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工业硅和有机硅的市场需求情况和未来的价格走势以及公司经营改善情况，核查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和毛利率预计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和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受工业硅和有机硅市场环境、产品价格变化的影响，公司工业硅业务的变动趋势与行业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有机硅业务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的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2020年第二季度以来，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及下游需求的回升，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趋稳向好，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和毛利率预计不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申请人报告期末营运资本为大额负数，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营运资本为大额负数原因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主要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0,967.11	2.22%	30,815.40	1.76%	71,786.88	4.46%	213,409.04	15.07%
存货	215,116.26	11.66%	244,854.34	14.00%	242,284.92	15.05%	110,563.96	7.81%
流动资产合计	398,248.79	21.58%	445,734.23	25.49%	477,492.45	29.66%	451,799.90	31.90%
固定资产	1,042,506.46	56.49%	1,066,567.96	61.00%	960,753.28	59.68%	485,036.03	34.25%
在建工程	306,143.17	16.59%	149,596.53	8.56%	103,095.64	6.40%	426,599.08	3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7,305.45	78.42%	1,302,780.27	74.51%	1,132,407.46	70.34%	964,554.86	68.10%
资产总计	1,845,554.24	100.00%	1,748,514.50	100.00%	1,609,899.91	100.00%	1,416,354.76	100.00%
短期借款	268,564.86	14.55%	278,491.96	15.93%	149,527.50	9.29%	136,381.50	9.63%
应付账款	292,253.15	15.84%	306,993.79	17.56%	269,494.71	16.74%	262,330.08	18.52%
流动负债	748,176.14	40.54%	739,534.08	42.29%	589,706.08	36.63%	696,705.76	49.19%
非流动负债	187,860.46	10.18%	147,678.83	8.45%	215,136.99	13.36%	173,105.52	12.22%
负债总计	936,036.60	50.72%	887,212.91	50.74%	804,843.07	49.99%	869,811.28	61.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45,554.24	100.00%	1,748,514.50	100.00%	1,609,899.91	100.00%	1,416,354.76	100.00%
营运资本	-349,927.35	-	-293,799.84	-	-112,213.63	-	-244,905.86	-

注：营运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营运资本分别为 -244,905.86 万元、-112,213.63 万元、-293,799.84 万元及 -349,927.35 万元。公司近三年以来的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业务模式以及融资结构决定的。

2017-2019 年工业硅产能分别为 35 万吨/年、65.41 万吨/年和 73.00 万吨/年，有机硅产能分别为 33.00 万吨/年、33.00 万吨/年和 41.33 万吨/年，整体呈上涨趋势。随着业务规模和产能的扩张，公司对于资金的需求逐渐增大，在未进行股权融资的情况下，营运资本为负数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的合理体现。

公司流动资产相对较小，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所致。公司主要从事工业硅、有机硅等硅基新材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链较长，且相关生产设施的投入较大，因此资产结构方面，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仅占当期总资产的 31.90%、29.66%、25.49%和 21.58%。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和产能的扩张带来的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尚未投产正在建设的在建工程规模较大所致。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以及固定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36%、66.08%、69.55%和 73.08%。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的持续投入也耗用了公司生产经营积累的部分资金。

公司流动负债相对较大，主要是公司融资结构和经营模式所致。负债结构方面，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其中短期借款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张，经营规模逐渐增加，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同时银行资信较好，能获得的银行借款较多所致；应付账款以应付工程设备款为主，各报告期末占应付账款的 78.97%、78.60%、77.12%和 76.66%；应付工程设备款较高，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及转固量较大，应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较高所致。

（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原因

各报告期末，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300821.SZ	东岳硅材	8.12	4.03	3.49	1.16
600141.SH	兴发集团	0.49	0.50	0.44	0.41
600409.SH	三友化工	0.77	0.74	0.87	0.76
600596.SH	新安股份	1.26	1.38	1.38	1.00
平均值		2.66	1.66	1.54	0.84
合盛硅业		0.53	0.60	0.81	0.65

各报告期末，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300821.SZ	东岳硅材	7.68	3.48	2.92	0.77
600141.SH	兴发集团	0.35	0.34	0.31	0.27
600409.SH	三友化工	0.64	0.56	0.66	0.56
600596.SH	新安股份	0.98	0.98	0.95	0.67
平均值		2.41	1.34	1.21	0.57
合盛硅业		0.24	0.27	0.40	0.49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 1、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兴发集团、三友化工基本处于同一水平；
- 2、与东岳硅材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 2018 年东岳硅材股东增资超过 4 亿元以及 2020 年东岳硅材完成首发上市募资超过 20 亿元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 3、与新安股份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主要系：（1）出于经营发展和产能扩张需要，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2017 年以来，公司年产 40 万吨工业硅项目、2×350MW 热电联产及其配套项目和 6×50MW 工业硅烟气余热发电工程项目、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以及鄯善硅业 10 万吨硅氧烷项目陆续转固，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较大；（2）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自上市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融资，流动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贷款融资解决，导致公司流动资产较低、流动负债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兴发集团和三友化工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低于东岳硅材，主要系东岳硅材受自身 2018 年以及 2020 年进行了两次股权融资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较高，略低于新安股份主要是受公司上市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融资流动资产较小、融资主要通过贷款解决且应付工程设备款较大影响。

（三）发行人短期债务情况及是否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68,564.8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77.81 万元，合计 284,442.68 万元。发行人虽然短

期内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原因主要包括：

1、公司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借款利率较低，且公司历史上从未发生逾期未还款情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续的短期借款中约 89.56%属于借款的滚动续贷，在未来公司生产经营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预计现有借款到期后续借不存在重大障碍；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206,769.01 万元，可有效及时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3、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过去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652.81 万元；此外，2017 年以来，发行人项目陆续投产，工业硅产能由 2017 年 35 万吨/年增加至 2019 年 73.00 万吨/年，有机硅产能由 2017 年 33.00 万吨/年增加至 2019 年 41.33 万吨/年，随着未来产能释放，发行人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可有效保障负债偿还能力；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909,517.64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若有进一步融资需求，可将资产抵押给银行进行抵押借款；

4、发行人于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过公司债，发行额为 8 亿元，评级为 AA+，资信良好。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 40%测算，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额度约 36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债券余额为 0.32 亿元，公司尚有超过 35 亿元额度可用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具备较大融资空间；

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货币资金将有所增加，上述营运资本的缺口将进一步缩小，资产负债率也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了解公司营运资本的缺口情况、相关的会

计科目构成，结合公司行业及业务特点，分析形成缺口的原因；

2、了解公司借款情况、银行授信情况及其他融资渠道情况；

3、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及业务模式、公司营运资本为负、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情况及原因等问题进行访谈。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受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影响，发行人逐渐扩张的业务规模和生产能力增加了发行人对于资金的需求，同时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较小且融资结构主要依靠债务融资，导致发行人报告期末营运资本为大额负数；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兴发集团和三友化工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低于东岳硅材，主要系东岳硅材受自身 2018 年以及 2020 年进行了两次股权融资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显著较高，略低于新安股份主要是受公司上市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融资流动资产较小、融资主要通过贷款解决且应付工程设备款较大影响；发行人流动贷款等短期债务正常存续，且存在较为充足的未使用额度及融资手段，因此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问题 4、申请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2018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结合存货库龄、存货状态、毛利等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2018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83,986.15	38.75%	108,137.09	43.88%	89,009.85	36.49%	30,764.69	27.49%
在产品	77,657.14	35.83%	57,579.22	23.37%	51,013.42	20.91%	26,747.13	23.90%
库存商品	46,582.22	21.49%	68,179.76	27.67%	96,839.91	39.70%	40,905.92	36.55%
发出商品	7,074.16	3.26%	4,738.57	1.92%	6,743.19	2.76%	13,457.42	12.03%
委托加工物资	1,446.46	0.67%	7,766.02	3.15%	338.62	0.14%	30.44	0.03%
周转材料	-	-	14.40	0.01%	-	-	0.75	0.00%
合 计	216,746.14	100.00%	246,415.07	100.00%	243,944.99	100.00%	111,906.34	100.00%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年产 40 万吨工业硅项目主生产车间全部投产、工业硅生产相配套的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部分投产并在 2018 年收购新疆金松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规模大幅扩大，导致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明 细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东岳硅材	8.90%	10.18%	11.67%	14.60%

明 细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兴发集团	13.11%	13.79%	12.68%	11.10%
三友化工	10.52%	11.21%	12.94%	13.06%
新安股份	12.00%	15.80%	17.18%	21.64%
平均值	11.13%	12.75%	13.62%	15.10%
合盛硅业	36.27%	38.19%	37.23%	26.28%
其中：有机硅	10.72%	13.52%	9.45%	11.12%
工业硅	66.24%	54.67%	55.49%	40.24%
其 他	25.82%	6.06%	24.85%	20.55%

注：2020 年 6 月末存货期末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年化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存货余额。

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2018 年末提升较多，主要系当年较多工业硅及配套在建项目投产，经营规模大幅扩大，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自 2018 年起，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平稳。

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集热电、石墨电极、工业硅及有机硅等完整的硅产业链为一体，产业链较长，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有机硅为主，产业链相对较短。仅从有机硅业务的存货余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来看，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相近。而工业硅业务的存货余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拉高了公司的整体存货余额。工业硅产品生产周期虽较短，但是配套的电极生产周期约 6 个月，加之主要原材料如矿石、煤炭等采购、存储周期较长，故而工业硅业务配套的发电、电极生产等存货库存较大，导致其存货余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

（二）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存货金额	215,116.26	244,854.34	242,284.92	110,563.96
其中：有机硅	34,989.52	34,250.15	24,485.61	22,638.61
工业硅	177,701.34	210,145.59	216,200.35	86,319.65
其 他	2,425.40	458.60	1,598.96	1,605.70

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平均存货金额	229,985.30	243,569.63	176,424.44	90,896.20
其中：有机硅	34,619.84	29,367.88	23,562.11	17,970.51
工业硅	193,923.47	213,172.97	151,260.00	71,325.84
其 他	1,442.00	1,028.78	1,602.33	1,599.85
平均存货金额同比变动	-5.58%	38.06%	94.09%	
其中：有机硅	17.88%	24.64%	31.12%	
工业硅	-9.03%	40.93%	112.07%	
其 他	40.17%	-35.79%	0.16%	
营业成本	455,291.52	645,215.01	655,272.28	425,902.32
其中：有机硅	245,353.76	253,242.79	259,191.45	203,585.14
工业硅	203,977.88	384,408.34	389,646.80	214,501.98
其 他	5,959.88	7,563.88	6,434.02	7,815.20
营业成本同比变动	-5.91%	-1.53%	53.86%	
其中：有机硅	29.18%	-2.30%	27.31%	
工业硅	-29.25%	-1.34%	81.65%	
其 他	5.06%	17.56%	-17.67%	
存货周转率（次）	2.64	2.65	3.71	4.69
其中：有机硅	9.45	8.62	11.00	11.33
工业硅	1.40	1.80	2.58	3.01
其 他	5.51	7.35	4.02	4.88

注：2020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同比变动为年化数据

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动受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平均存货余额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系有机硅周转率和工业硅周转率逐年下降所致。

（1）有机硅方面

1）报告期内有机硅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2018 年较 2017 年有机硅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27.31%，主要原因包括：①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2018 年较 2017 年有机硅总销量同比增加 3.17%；②有机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上涨导致 2018 年有机硅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23.40%。

2019 年较 2018 年有机硅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2.30%，主要原因包括：①2019

年有机硅市场需求保持平稳态势，公司 2019 年较 2018 年有机硅总销量同比增加 13.38%；②受 2018 年有机硅产品价格涨幅过大及 2019 年供需变化影响，2019 年有机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下跌导致 2019 年有机硅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13.82%；2019 年有机硅销量增加幅度略小于有机硅单位成本下降导致 2019 年有机硅营业成本略有下降。

2020 年 1-9 月年化有机硅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同比增加 29.18%，受有机硅市场供求变化、产能利用率提高等影响，2020 年 1-9 月年化的有机硅总销售量较 2019 年增加 18.04%，其中 2020 年 1-9 月年化的主要有机硅产品（110 生胶、107 胶、混炼胶、环体硅氧烷、气相法白炭黑）销量较 2019 年增加 43.14%，有机硅产品特别是五大类主要有机硅产品销售量大幅增加，导致 2020 年 1-9 月年化有机硅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有机硅平均存货金额变动情况

2018 年较 2017 年有机硅平均存货金额同比增加 31.12%，主要系 2018 年有机硅产品及原材料结存单位成本增加、有机硅产品及原材料备货量增加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有机硅平均存货金额同比增加 24.64%，主要原因系年产 10 万吨硅氧烷及下游深加工子项目 10 万吨/年硅氧烷及 10 万吨/年 110 生胶 2019 年 8 月投产、子项目 4,280 吨/年硅油 2019 年 11 月投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 2019 年有机硅平均存货金额大幅度增加；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有机硅平均存货金额同比增加 17.88%，主要系 2020 年有机硅产品及原材料备货量增加所致。

综上，2018 年较 2017 年有机硅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略小于有机硅平均存货金额的增加幅度，导致 2018 年较 2017 年有机硅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2019 年较 2018 年有机硅营业成本减少、有机硅平均存货金额增加，导致 2019 年较 2018 年有机硅存货周转率下降；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有机硅年化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大于有机硅平均存货金额的增加幅度，导致 2020 年 1-9 月年化存货周转率上升。

（2）工业硅方面

1）报告期内工业硅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2018 年较 2017 年工业硅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81.65%，主要原因包括：①2018

年公司产能增加至 65.41 万吨/年，较 2017 年增加 30.41 万吨/年，加之 2018 年工业硅市场需求保持平稳态势，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工业硅销量同比增加 57.51%；②工业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上涨导致 2018 年工业硅单位成本同比上涨 15.33%。

2019 年较 2018 年工业硅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1.34%，2019 年较 2018 年工业硅的销量下降 4%、单位成本上涨 2.77%，因销量的下降幅度略大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致 2019 年较 2018 年营业成本略有所下降。

2020 年 1-9 月年化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29.25%，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9 月公司工业硅产能利用率未充分发挥且工业硅自用量增加导致 2020 年 1-9 月年化的工业硅销售量较 2019 年下降 27.42%。

2) 报告期内工业硅平均存货金额变动情况

2018 年较 2017 年、2019 年较 2018 年工业硅平均存货金额分别同比增加 112.07%、40.93%，主要原因包括：①2018 年公司年产 40 万吨工业硅项目主生产车间全部投产、2018 年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部分投产，加之工业硅自用量逐年增加等因素致工业硅产品及原材料备货量增加；②工业硅产品及原材料结存单位成本上涨。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工业硅平均存货金额同比减少 9.03%，主要系工业硅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致工业硅产品及原材料备货量有所减少所致。

综上，2018 年较 2017 年工业硅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小于工业硅平均存货金额的增加幅度，导致 2018 年较 2017 年工业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9 年较 2018 年工业硅营业成本减少、工业硅平均存货金额大幅度增加，导致 2019 年较 2018 年工业硅存货周转率下降；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工业硅年化营业成本减少幅度大于工业硅平均存货金额的减少幅度，导致 2020 年 1-9 月工业硅年化存货周转率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岳硅材	10.68	8.90	8.57	7.86
兴发集团	8.86	7.93	9.00	10.85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友化工	9.53	8.91	7.77	8.80
新安股份	7.79	6.34	6.09	5.59
平均值	9.22	8.02	7.86	8.28
合盛硅业	2.64	2.65	3.71	4.69
其中：有机硅	9.45	8.62	11.00	11.33
工业硅	1.40	1.80	2.58	3.01
其 他	5.51	7.35	4.02	4.88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集热电、石墨电极、工业硅、有机硅完整的硅产业链为一体，产业链较长，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有机硅为主，业务链条较短。考虑工业硅业务配套的电力、电极等周转情况，公司整体生产周期较长，且公司的工业硅生产基地位于新疆，而客户集中在华东、华南和华中地区，运输距离较长导致销售周期较长，综合因素导致公司的工业硅的周转率水平较低，而较低的工业硅周转率拉低了公司整体的存货周转率水平。公司的有机硅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均值。

（三）结合存货库龄、存货状态、毛利等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原材料及半成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率

原材料	83,986.15	85.20	0.10%	108,137.09	90.39	0.08%
在产品	77,657.14	76.06	0.10%	57,579.22	76.06	0.13%
库存商品	46,582.22	1,468.62	3.15%	68,179.76	1,394.29	2.05%
发出商品	7,074.16	-	-	4,738.57	-	-
委托加工物资	1,446.46	-	-	7,766.02	-	-
周转材料	-	-	-	14.40	-	-
合 计	216,746.14	1,629.88	0.75%	246,415.07	1,560.73	0.63%
项 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率
原材料	89,009.85	55.70	0.06%	30,764.69	-	-
在产品	51,013.42	79.02	0.15%	26,747.13	79.02	0.30%
库存商品	96,839.91	1,474.06	1.52%	40,905.92	1,263.36	3.09%
发出商品	6,743.19	51.28	0.76%	13,457.42	-	-
委托加工物资	338.62	-	-	30.44	-	-
周转材料	-	-	-	0.75	-	-
合 计	243,944.99	1,660.07	0.68%	111,906.34	1,342.38	1.20%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较大，主要系原生产基地之一黑河合盛 2015 年停产，微硅粉产品滞销导致长期积压，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258.47 万元。

除黑河合盛外，公司的存货均正常流转，不存在无使用、无出售价值的长期积压的存货，也不存在以存货进行质押担保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系工业硅和有机硅，产品毛利率较高、性质稳定、不易变质。除黑河合盛未销售的微硅粉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滞销存货的情况，各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期 间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分布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 个月以上
2020 年 9 月末	原材料-电极	22,577.42		22,577.42	14,321.80	5,245.79	3,009.84
	原材料-其他	61,408.73	85.20	61,323.53	46,147.12	10,570.46	4,605.95

期 间	项 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分布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 个月以上
	在产品	77,657.14	76.06	77,581.08	77,581.08		
	库存商品	46,582.22	1,468.62	45,113.60	43,261.81	1,660.69	191.1
	发出商品	7,074.16		7,074.16	7,074.16		
	委托加工物资	1,446.46		1,446.46	1,446.46		
	周转材料						
	合 计	216,746.14	1,629.88	215,116.26	189,832.43	17,476.93	7,806.89
2019 年末	原材料-电极	22,881.35	-	22,881.35	16,162.53	5,666.72	1,052.10
	原材料-其他	85,255.74	90.39	85,165.35	73,867.81	4,399.08	6,898.46
	在产品	57,579.22	76.06	57,503.16	57,503.16	-	-
	库存商品	68,179.75	1,394.28	66,785.47	66,466.65	117.18	201.64
	发出商品	4,738.57	-	4,738.57	4,719.71	18.86	-
	委托加工物资	7,766.02	-	7,766.02	7,766.02	-	-
	周转材料	14.40	-	14.40	10.04	4.36	-
	合 计	246,415.05	1,560.73	244,854.32	226,495.92	10,206.20	8,152.20
2018 年末	原材料-电极	13,745.44	-	13,745.44	13,630.16	-	115.28
	原材料-其他	75,264.41	55.71	75,208.70	64,579.90	7,202.60	3,426.20
	在产品	51,013.42	79.02	50,934.40	50,934.40	-	-
	库存商品	96,839.91	1,474.06	95,365.85	95,191.94	10.90	163.01
	发出商品	6,743.19	51.28	6,691.91	6,691.91	-	-
	委托加工物资	338.62	-	338.62	308.18	-	30.44
	周转材料	-	-	-	-	-	-
	合 计	243,944.99	1,660.07	242,284.92	231,336.49	7,213.50	3,734.93
2017 年末	原材料-电极	3,292.77	-	3,292.77	3,098.47	115.28	79.02
	原材料-其他	27,471.91	-	27,471.91	23,611.34	1,682.28	2,178.29
	在产品	26,747.13	79.02	26,668.11	26,668.11	-	-
	库存商品	40,905.92	1,263.36	39,642.56	39,402.29	236.75	3.52
	发出商品	13,457.42	-	13,457.42	13,454.92	-	2.50
	委托加工物资	30.44	-	30.44	11.71	-	18.73
	周转材料	0.75	-	0.75	0.75	-	-
	合 计	111,906.34	1,342.38	110,563.96	106,247.59	2,034.31	2,282.06

库龄在6个月以上的存货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在建项目投产,经营规模继续扩张,提前备货的原材料增加。6个月以上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1) 公司工业硅生产所需的自产石墨电极

石墨电极的生产周期约六个月,为应对后续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储备了较高的石墨电极库存。公司的石墨电极产品性质稳定、不易变质、保存良好,因库龄较长导致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2) 提前备货的机物料和备品配件,该类物资保管良好,可随时领用投产,因库龄较长导致减值的可能性较小。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明 细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存货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存货跌价 计提比例	存货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存货跌价计 提比例
东岳硅材	17,147.52	113.95	0.66%	20,127.48	34.71	0.17%
兴发集团	215,899.58	3,382.15	1.57%	214,975.43	4,016.10	1.87%
三友化工	149,174.27	4,880.01	3.27%	183,800.31	5,244.81	2.85%
新安股份	122,389.72	1,596.01	1.30%	145,130.49	1,654.71	1.14%
平均值	126,152.77	2,493.03	1.98%	141,008.42	2,737.58	1.94%
合盛硅业	223,236.83	1,706.63	0.76%	246,415.07	1,560.73	0.63%
明 细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存货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存货跌价 计提比例	存货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存货跌价计 提比例
东岳硅材	24,915.54	598.05	2.40%	25,723.12	170.85	0.66%
兴发集团	185,837.95	3,529.58	1.90%	145,680.81	2,402.46	1.65%
三友化工	191,329.55	1,851.75	0.97%	191,642.79	674.98	0.35%
新安股份	143,475.78	2,319.13	1.62%	129,177.28	1,380.65	1.07%
平均值	136,389.70	2,074.63	1.52%	123,056.00	1,157.23	0.94%
合盛硅业	243,944.99	1,660.07	0.68%	111,906.34	1,342.38	1.20%

注: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 1-9 月存货余额、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集热电、石墨电极、工业硅、有机硅完整的硅产业链为一体,产业链较长,成本优势明显,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有机硅为主,业务链条较短;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三友化工及兴发集团有机硅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其他主要为草甘膦等产品，新安股份有机硅业务收入占比为 50%左右，其他主要为农药产品，其产品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有机硅存在一定差异。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拟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中补充披露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风险提示情况：

“4、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9、3.71、2.65 和 2.64，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主要原因为：工业硅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工业硅产能扩张并配套建设了相关辅助生产设施投产，生产链条进一步延伸拉长；有机硅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新疆地区 2019 年有机硅产能增加，运输距离拉长以及 2019 年经营规模增加导致存货储备量增加幅度大于 2019 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如未来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周转，将可能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增加，对公司资金使用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存货分类明细表、存货减值明细表；
- 2、访谈公司生产、财务等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3、获取公司存货库龄信息，结合存货收发存核查库龄划分的准确性；
- 4、获取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以及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
- 5、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明细，并结合公司价格目录、销售记录及市场价格走势等情况，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
- 6、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相关数据，就其存货期末余额占成本的比例、存货周转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2018 年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有机硅相关存货余额占其成本的比重，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8 年较 2017 年有机硅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略小于有机硅平均存货金额的增加幅度，导致 2018 年较 2017 年有机硅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2019 年较 2018 年有机硅营业成本减少、有机硅平均存货金额增加，导致 2019 年较 2018 年有机硅存货周转率下降；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有机硅年化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大于有机硅平均存货金额的增加幅度，导致 2020 年 1-9 月年化存货周转率上升。2018 年较 2017 年工业硅营业成本的增加幅度小于工业硅平均存货金额的增加幅度，导致 2018 年较 2017 年工业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9 年较 2018 年工业硅营业成本减少、工业硅平均存货金额大幅度增加，导致 2019 年较 2018 年工业硅存货周转率下降；2020 年 1-9 月较 2019 年工业硅年化营业成本减少幅度大于工业硅平均存货金额的减少幅度，导致 2020 年 1-9 月工业硅年化存货周转率下降。公司有机硅周转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趋同；

3、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算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占余额比率略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产业链较长、成本优势明显、与同行业产品构成存在差异。

问题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2）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与公司收入利润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及投资标的、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4）申请人是否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1、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

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4)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未实施的债券或股权投资，亦不存在其他类型的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二）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0 万元，故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0 万元，故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3、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4、委托理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形。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10.1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金额	投资目的
赛德消防	消防安全服务	310.19	发行人响应石河子开发区管委会针对消防安全的号召，为保障自身消防安全参股赛德消防

赛德消防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5N5C60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0 日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 56 小区 9 号 2-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2,924.3674 万元
实收资本	2,924.3674 万元
经营范围	消防工程施工、安装、检测，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水电安装；消防器材产品生产与销售，消防安全评估、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培训、服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器材维修、保养；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普通监控安装工程、施工；消防器材、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照明产品、安防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劳动防护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的批发与零售；外墙清洗、保洁，管道疏通、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石河子开发区赛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52.5227%股权、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9.7308%股权、新疆大全持有其 15.2851%股权，西部合盛持有其 5.8638%股权、合盛热电持有其 6.5975%股权

赛德消防系石河子开发区管委会为保障开发区企业的消防安全，组织该地区主要工业企业采用共建共管的方式联合成立消防公司，由管委会统一管理。西部合盛及合盛热电作为该地区主要工业企业，发行人为保障自身消防安全，因此响应号召参股了赛德消防，分别实缴金额 171.4798 万元和 192.9359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8638%和 6.5975%。

赛德消防主要为本地区提供消防服务，该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的相关规定，“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截至2020年9月30日，该投资金额为310.19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03%，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三）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与公司收入利润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亦不存在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借予他人的款项，也不存在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旺盛。据测算，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不足以覆盖未来一年的资金需求，尚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降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从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系发行人根据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确定，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全部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筹措部分资金，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

（四）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及投资标的、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五）申请人是否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公司保证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担保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类金融业务是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的金融业务以外的从事金融活动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2、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就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
- 2、查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获取相关会计科目明细表、部分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 3、查阅公司公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纪要及董事会会议纪要等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及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等投资决策，是否存在实施财务性投资、类金融业务及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等情况；
- 4、分析公司资产负债率以及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指标，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营运资金缺口，结合市场规模和发行人业务增长水平，核查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二）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参照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的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发行人响应石河子开发区管委会针对消防安全的号召，为保障自身消防安全参股赛德消防，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因此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公司已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

问题 6、请申请人结合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报告期内的或有事项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发生的或有事项均系诉讼仲裁，未发生其他或有事项。公司报告期内的未决诉讼、仲裁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系公司作为原告，主张经济利益，向被告提起诉讼，该类案件不涉及预计负债确认；第二类是公司作为被告，对于这类案件，公司需结合具体案件情况及会计准则要求确定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1、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作为被告与原公司员工发生劳动纠纷，共计 34 起，赔付金额共计 495.30 万元，均已执行完毕。公司作为被告与外部客户、供应商等发生的已结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诉讼结果	执行情况
1	新疆西部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部合盛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吨袋货款 14.27 万元。（2）结果：2019 年 10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人民法院一审	执行完毕

				判决支付 14.27 万元货款。	
2	山东奥科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合晶能源	买卖合同纠纷	(1) 请求: 请求被告支付货款 113.00 万元以及利息损失 12.43 万元。(2) 结果: 2018 年 11 月 9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支付货款和利息共 90 万元,	执行完毕
3	姚文建 (3214 号)	西部合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59.41 万元, 利息 30 万元。(2) 诉讼结果: 2020 年 7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支付工程款 59.41 万元及利息 5 万元。	执行完毕
4	姚文建 (3213 号)	西部合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7.98 万元及利息 4.15 万元。(2) 诉讼结果: 2020 年 7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支付工程款 7.98 万元。	执行完毕
5	姚文建 (3397 号)	西部合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3.65 万元及利息 1.66 万元。(2) 诉讼结果: 2020 年 7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支付工程款 3.65 万元。	执行完毕
6	姚文建 (3396 号)	西部合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4.99 万元及利息 7.57 万元。(2) 结果: 2020 年 7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支付工程款 14.99 万元。	执行完毕
7	姚文建 (3395 号)	西部合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7.25 万元及利息 3.66 万元。(2) 结果: 2020 年 7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支付工程款 7.25 万元。	执行完毕
8	姚文建 (3394 号)	西部合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51 万元及利息 1.42 万元。(2) 诉讼结果: 2020 年 7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支付工程款 2.51 万元。	执行完毕
9	姚文建 (3211 号)	西部合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8 万元及利息 14.42 万元。(2) 结果: 2020 年 7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支付工程款 28 万元。	执行完毕
10	姚文建 (3215 号)	西部合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6.2 万元及利息 2.98 万元。(2) 结果: 2020 年 7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支付工程款 6.2 万元。	执行完毕
11	姚文建 (3399 号)	西部合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0 万元及利息 5.05 万元。(2) 结果: 2020 年 7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被告支付工程款 10 万	执行完毕

				元。	
12	姚文建（3212号）	西部合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9.10 万元及利息 14.70 万元。（2）结果：2020 年 7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被告支付工程款 29.10 万元。	执行完毕
13	姚文建（3398号）	西部合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2.46 万元及利息 1.24 万元。（2）结果：2020 年 7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被告支付工程款 2.46 万元。	执行完毕
14	新疆石河子八棉纺织有限公司	西部合盛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2.57 万元和赔偿利息损失 5.97 万元。（2）结果：2020 年 6 月 20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付安装费 12.07 万元。	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已根据判决结果确认应付货款 12.07 万元。
15	新疆石河子八棉纺织有限公司	西部合盛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7.95 万元和赔偿利息损失 3.58 万元。（2）结果：2020 年 10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付货款 6.75 万元。	执行完毕
16	江阴市新昶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请求被告支付款项 43.82 万元及违约金 18.59 万元。（2）结果：2019 年 6 月 2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付货款 43.82 万元及利息损失 5.75 万元。	执行完毕
17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2 万元及利息。（2）结果：2020 年 8 月 20 日前给付原告货款 22 万元。	执行完毕
18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吐鲁番供电公司	东部合盛	供电合同纠纷	（1）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基本电费 1077.19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3.05 万元。（2）结果：2020 年 4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令支付电费 1077.19 万元。	执行完毕
19	鄯善县胡翠萍蔬菜批发店	东部合盛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6.38 万元及利息 1.06 万元。（2）结果：2019 年 10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付货款 21.27 万元。	执行完毕
20	新疆排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鄯善电业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7.92 万元。（2）结果：2019 年 11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原告撤诉。	执行完毕
21	新疆排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鄯善电业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7.2 万元。（2）结果：2019 年 11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原告撤诉。	执行完毕
22	新疆排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鄯善电业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23.92 万元。（2）结果：2019 年 11 月 27 日新	执行完毕

	公司			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被告支付货款 65.21 万元。	
23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鄯善电业	买卖合同纠纷	(1) 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24 万元。(2) 结果：2020 年 5 月 1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人民法院判令按原告撤诉处理。	执行完毕
24	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	鄯善电业	买卖合同纠纷	(1) 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36 万元。(2) 结果：2020 年 6 月 1 日双方和解，被告支付货款 36 万元。	执行完毕
25	常州天晟紫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	买卖合同纠纷	(1) 请求：请求判令支付验收款 82.8 万元及质保金 27.6 万元，合计 110.4 万元。(2) 结果：2019 年 11 月 26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双方达成调解方案，被告支付 60 万元货款。	执行完毕
26	德瑞容器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	买卖合同纠纷	2020 年 5 月 7 日双方调解结案，被告支付 18.5 万元。	执行完毕
27	江苏中圣压力容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	买卖合同纠纷	(1) 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147 万货款以及利息和保管费。(2) 结果：2020 年 3 月 23 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双方和解解除合同，设备不再交付，原告退还 52.8 万元。	执行完毕
28	常州天晟紫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	买卖合同纠纷	(1) 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3 万元。(2) 结果：2020 年 10 月 12 日支付原告 3.9 万元结清所有往来款，已撤诉。	执行完毕
29	南京大全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	买卖合同纠纷	(1) 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9.52 万元及利息 0.29 万元，合计 9.81 万元。(2) 结果：2020 年 10 月 21 日原告撤诉。	执行完毕
30	慈溪市贝特贝尔塑料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	(1) 请求：请求判令被告返还票据利益。(2) 结果：2020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原告败诉，二审维持原判。	执行完毕
31	安圣	鄯善合盛	承揽合同纠纷	2019 年 8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人民法院判令安圣撤销对鄯善合盛的起诉。	执行完毕
32	昌吉市生合铸造厂	鄯善合盛	买卖合同纠纷	(1) 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82.45 万元及利息 2.81 万元，二审上诉费 1.81 万元，执行款 82.45 万元及一审案件受理费 1.20 万元，执行费 1.09 万元及滞纳金 0.82 万元。(2) 结果：2020 年 6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人民法院判令支付货款 82.45 万元，受理费 1.191920 万元，执行费 1.08 万元及滞纳金 0.82 万元。	执行完毕
33	夏元斌	鄯善合盛	买卖合同纠纷	(1) 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37.25 万元以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2) 结果：判令支付货款本金 437.25 万元以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执行完毕
34	山东科华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合盛	定作合同纠纷	(1) 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设备加工款 79.25 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2) 结果：2019 年 3 月 2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支付欠款 60 万元。	执行完毕

35	天津石化管件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	买卖合同纠纷	(1) 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69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1.36 万元。(2) 结果: 2019 年 12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二审判令支付货款 1690 万元。	执行完毕
36	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	鄯善电业	买卖合同纠纷	(1) 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8.68 万元。(2) 结果: 2020 年 10 月 22 日和解协议书约定支付 15 万元货款。	执行完毕
37	平湖市中瑞五交化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	买卖合同纠纷	(1) 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要求支付货款 5.58 万元及利息。(2) 结果: 2019 年 3 月 18 日收到法院的结案通知书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5.58 万元及利息。	执行完毕
38	远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 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要支付 32.07 万元工程款及相关逾期付款利息, 总计 62.78 万元。(2) 结果: 2018 年 6 月 21 日双方签订调解协议, 支付 36.5 万元。	执行完毕
39	四川华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泸州合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双方协商支付工程款, 已撤诉	执行完毕
4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	票据追索权纠纷	(1) 请求: 要求兑付一张 5 万元的票据。(2) 结果: 已撤诉。	执行完毕
41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合晶能源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9 年 9 月 23 日原告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执行完毕
42	北京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责任公司	合晶能源	承揽合同纠纷	(1) 请求: 判令被告支付设备调试款及质保款 106.4 万元及违约金 7.98 万元。(2) 结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调试款 79.8 万元。	执行完毕
43	北京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责任公司	合晶能源	承揽合同纠纷	(1) 请求: 请求被告支付设备款 60.1 万元及支付延期付款损失至给付之日。(2) 结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60.1 万元及利息损失 5.64 万元。	执行完毕
44	赵俊涛	合盛热电、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 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因检修质量造成的损失 99.17 万元。(2) 结果: 2019 年 11 月 13 日原告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	执行完毕
45	东阿新方正大型钢板仓开发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东阿县恒大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原告监理费 124 万元及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执行完毕
46	新乡市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	承揽合同纠纷	(1) 请求: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6.2 万元及赔偿利息 1.94 万元。(2) 结果: 2017	执行完毕

				年4月1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16.2万元及赔偿原告利息1.94万元，合计18.14万元。	
47	新乡市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合盛热电	承揽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清偿欠款25.8万元及利息4.64万元。(2) 结果：2017年4月1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5.8万元及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21万元，以上款项合计27.01万元。	执行完毕
48	睿能太宇（沈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鄯善电业	买卖合同纠纷	法院作出撤案裁定	执行完毕
49	新疆杨氏豪盛石材有限公司	鄯善合盛	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6月12日原告向鄯善县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执行完毕
50	青岛宜博铜业有限公司	西部合盛	买卖合同纠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原告撤回上诉。	执行完毕
51	哈密市盛合矿业有限公司	西部合盛、石河子市西部宁新碳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 请求：请求判令被告连带偿付原告拖欠的矿石款59.13万元及支付原告垫付的运费款83.49万元。(2) 结果：被告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偿付原告货款59.13万元及支付原告运费83.49万元，合计142.62万元。	执行完毕
52	宜兴市星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西部合盛	定作合同纠纷	2018年1月12日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执行完毕
53	新乡市起重机厂有限公司	西部合盛	承揽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1.8万元并赔偿利息5.89万元。(2) 结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货款21.8万元并赔偿利息5.89万元，合计27.69万元。	执行完毕
5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福州南路支行、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冷却工程分公司、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鄯善合盛能源	买卖合同纠纷	(1) 请求：支付货款3280万元及赔偿损失及违约金6406.14万元。(2) 结果：2020年8月18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其再审申请的请求。	执行完毕

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作为被告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仲裁请求	现状	反诉情况	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1	上海电气	合盛热电	买卖合同	被告购买设备款逾期未支付，	二审审理	合盛热电认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	2020年3月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

	集团 股份 公司		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 支付货款及质 保金 5,377.05 万 元、违约金 1,436.03 万元， 共计 6,813.08 万 元。	中	公司、上海电气站设 备有限公司上海发 电机厂、上海锅炉厂 有限公司提供的汽 轮机、发电机及锅炉 等设备未达到合同 约定的质量要求，向 其提起诉讼，要求其 退还已支付货款、赔 偿损失及违约金共 计 7,966.00 万元。	师中级人民法院一 审判决：判令合盛热 电支付上海电气集 团股份公司货款，驳 回上海电气集团股 份公司其他诉讼请 求。 公司已按照合同实 际履行情况于账面 确认相应应付货款 5,295.00 万元，涉争 事项不会形成额外 的现时义务，无需计 提预计负债。
2	江苏 太湖 锅炉 股份 有限 公司	鄯善合 盛能源	买卖 合同 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 欠付货款 4,900.00 万元、 违约金 547.00 万元，共计 5,447.00 万元。	一审 审理 中	鄯善合盛能源认为 江苏太湖锅炉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的锅 炉设备未达到合同 约定的质量要求，向 其提起诉讼，要求其 赔偿质量损失共计 644.85 万元。	公司已按照合同实 际履行情况于账面 确认相应应付货款 4,874.65 万元，涉争 事项不会形成额外 的现时义务，无需计 提预计负债。
3	山东 泰开 变压器 有限 公司	鄯善合 盛能源	买卖 合同 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 货款 548.80 万 元、利息 31.55 万元，共计 580.35 万元。	二审 审理 中	鄯善合盛能源认为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 限公司未按照合同 约定约定时间交货， 向其提起诉讼，要求 其支付违约金 137.2 万元。	2020 年 1 月 30 日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鄯 善县人民法院一审 判决：判令鄯善合盛 能源支付山东泰开 变压器有限公司货 款，无需支付利息。 公司已按照合同实 际履行情况于账面 确认相应应付货款 548.80 万元，涉争事 项不会形成额外的 现时义务，无需计提 预计负债。
4	杭州 中能 汽轮 机动 力有 限公 司	鄯善合 盛能源	买卖 合同 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 货款 1,181.00 万 元、逾期付款赔 偿金 49.09 万 元，共计 1,230.09 万元。	一审 审理 中	鄯善合盛能源认为 杭州中能汽轮机动 力有限公司未按照 合同约定时间交货， 向其提起诉讼，要求 其支付逾期交货违 约金 590.5 万元。	公司已按照合同实 际履行情况于账面 确认相应应付货款 1,181.00 万元，涉争 事项不会形成额外 的现时义务，无需计 提预计负债。
5	上海 巴微 环保 工程 有限 公司	鄯善合 盛能源	买卖 合同 纠纷	判令反诉被告 支付工程款 1,654.80 万元、 违约金 71.00 万 元，共计 1,725.80 万元。	一审 审理 中	鄯善合盛能源认为 上海巴微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提供烟气 脱硝装置达不到合 同约定的技术参数， 向其提起诉讼，要求 其返还已支付货款	公司已按照合同实 际履行情况于账面 确认相应应付货款 1,094.00 万元，涉争 事项不会形成额外 的现时义务，无需计 提预计负债。

						及利息 1,266.12 万元, 赔偿损失 275.80 万元。	
6	夏继元	赵良银、辜锡寿、新疆金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隆盛碳素	劳务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38.99 万元、利息 6.6 万元。	一审审理中	未进行反诉	隆盛碳素与夏继元并无合同关系, 涉争事项不会形成现时义务,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7	新疆西部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部合盛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44.11 万元、损失 253.7 万元, 共计 397.81 万元。	一审审理中	西部合盛认为新疆西部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吨袋存在质量问题, 造成损失, 要求其赔偿损失金额合计 28.82 万元。	公司已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于账面确认相应应付货款 135.1738 万元, 涉争事项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8	上海超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西部合盛	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30.80 万元。	一审审理中	未进行反诉	涉争事项不会形成现时义务,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9	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鄯善合盛能源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判令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380.75 万元、利息 178 万元, 共计 558.75 万元, 鄯善合盛能源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上诉中	未进行反诉	2020 年 11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 驳回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鄯善合盛能源与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无合同关系, 涉争事项不会形成现时义务,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0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合盛热电	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监理费 254.75 万元、赔偿原告利息损失 81.80 万元, 共计 336.55 万元。	二审审理中	未进行反诉	公司已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于账面确认相应应付货款 154.738207 万元, 涉争事项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1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	鄯善电业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47 万元及合同违约金 15.96 万元, 共	一审审理中	鄯善电业认为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交付的设备至今未验收及产生质	公司已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于账面确认相应应付货款 566 万元, 涉争事项

	有限公司			计 462.96 万元。		量问题,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违约金 74.5 万元。	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 2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鄯善电业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60.27 万元、3.44 万元,合计 63.71 万元。	二审审理中	鄯善电业认为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向其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15.39 万元。	公司已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于账面确认相应应付货款 60.27 万元,涉争事项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 3	连云港亨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鄯善电业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2.29 万元及相应利息。	移送管辖中	未进行反诉	公司已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于账面确认相应应付货款 28.55 万元,涉争事项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 4	湖南长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鄯善电业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损失 68.15 万元。	一审审理中	鄯善电业认为湖南长重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向其提起诉讼,要求其支付货款本金 182 万元及利息 1 万元。	涉争事项不会形成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 5	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鄯善电业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185 万元、逾期违约金 18.5 万元、工程质保金 185 万元、逾期质保金 18.5 万元,共计 407 万元。	一审审理中	未进行反诉	公司已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于账面确认相应应付货款 370 万元,涉争事项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 6	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	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鄯善电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判令江苏科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99.62 万元,鄯善电业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上诉中	未进行反诉	2020 年 11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诉讼请求;鄯善电业与浙江八汇建筑有限公司无合同关系,涉争事项不会形成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 7	嘉兴市宸恩五金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58.44 万元,利息 1.99 万元,共计 62.42 万元	一审审理中	未进行反诉	公司已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于账面确认相应应付货款 50.74 万元,涉争事项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8	上海耐腐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返还质保金 2.51 万元、利息 0.34 万元, 共计 2.85 万元。	一审审理中	未进行反诉	公司已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于账面确认相应应付款 2.51 万元, 涉争事项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9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鄯善合盛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支付 192 万元货款。	移送管辖中	未进行反诉	公司已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于账面确认相应应付货款 192 万元, 涉争事项不会形成额外的现时义务,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0	江苏达海机械有限公司	鄯善电业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损失 145.12 万元及违约金 43.80 万元。	提出抗诉, 现已立案	未进行反诉	涉争事项不会形成现时义务,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提供的诉讼、仲裁事项清单及相关材料, 了解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诉讼进展及应对措施;
-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公开网站, 了解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 3、检查公司境外子公司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了解境外子公司涉诉事项;
- 4、了解上述诉讼或仲裁案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是否符合或达到预计负债的计提条件, 核查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二)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 公司发生的或有事项均系诉讼、仲裁, 未发生其他或有事项。针对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 公司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7、罗燧、罗烨栋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罗燧、罗烨栋均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董事。

(1)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2)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3)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4)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1、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减持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公告及股东名册持股数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罗燧女士及罗烨栋先生从定价基准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减持情况。

2、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先生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罗焱女士及罗焱栋先生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确认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自合盛硅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前六个月至本函出具日，本人未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盛硅业股票。

2、自本函出具日起至合盛硅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盛硅业股票。

3、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合盛硅业所有，同时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中公开披露上述承诺。

（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经访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系上市公司关联方，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其中部分自筹资金来源拟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或自然人罗焱、罗焱栋提供的股票质押融资资金。

2020 年 8 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分别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本次认购资金均来自于本人合法且可用于认购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人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发布《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载明：“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系上市公司关联方，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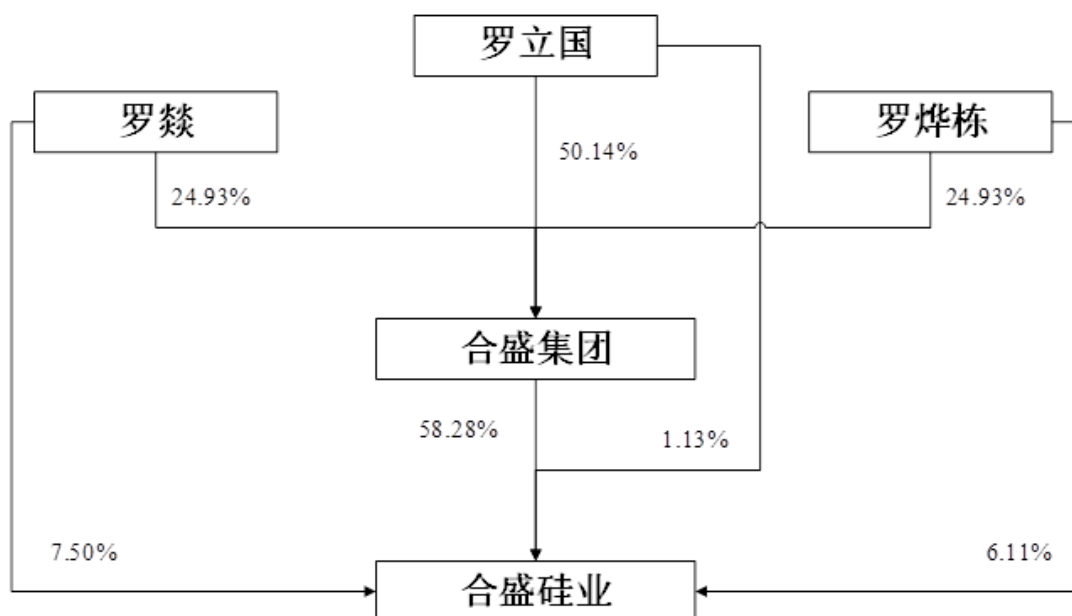
1、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合盛集团，持有公司 58.28%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立国先生，持有合盛集团 50.14% 股份。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罗焱女士和罗焱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股东。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日，罗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0,389,8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罗焱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302,6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

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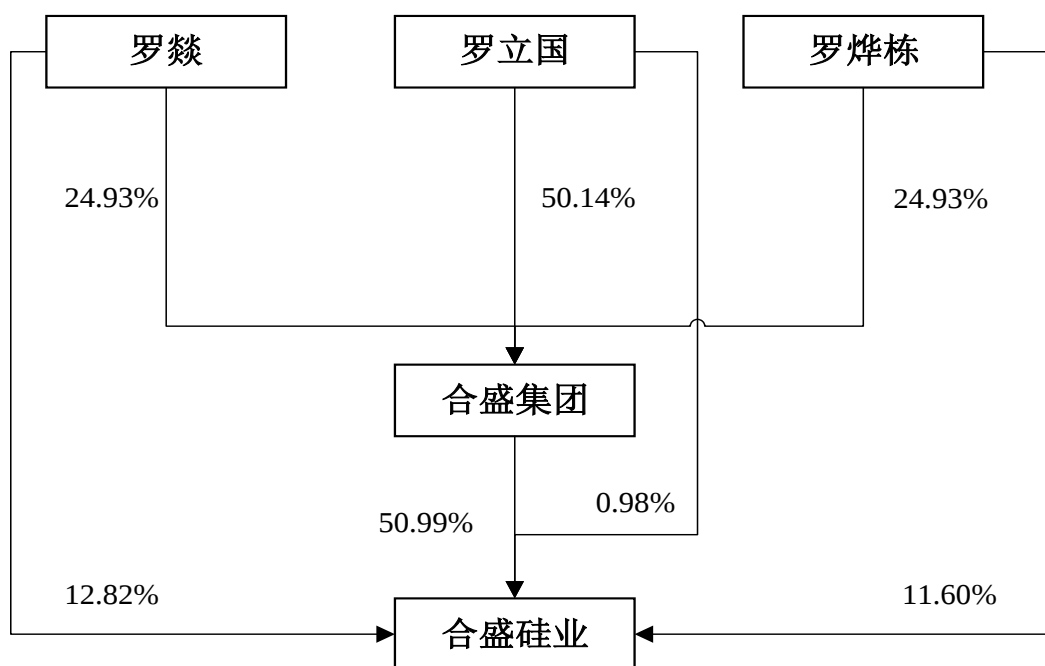


注：临沂祉庆已完成注销登记并在 2020 年 9 月 3 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证券非交易过户，临沂祉庆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合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罗立国先生。

（2）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由罗燚女士、罗焯栋先生认购，其各自认购 50%。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134,048,257 股计算（已根据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调整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合盛集团持有公司 546,647,073 股股份不变，占公司发行

后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50.99%。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的父亲罗立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558,753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0.98%；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 50.14%的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7,413,959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2%，并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罗焱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4,326,759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1.60%，并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4.42%，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 49.86%的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将与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共同控制公司，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对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

（2）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具备成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本次发行对象已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

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对象罗焱女士、罗烨栋先生已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日，罗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0,389,8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302,6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

2）本次发行对象已担任公司董事并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罗焱女士加入合盛硅业以来，2011 年参与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包括公司间接融资、直接融资和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公司上市后，罗焱女士主要负责公司的项目建设和对外投资工作，如公司对外投资泸州合盛。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日，罗焱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主管公司资金、人事等工作。

罗烨栋先生加入合盛硅业以来，2017 年参与了公司位于新疆鄯善的生产基地的筹备工作，2018 年参与公司云南生产项目的前期谈判；同时，自 2018 年起，罗烨栋先生开始负责公司的采购事务，包括生产经营采购和项目建设采购，并主导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如 SAP、SRM 等信息系统的采购。截至本反馈回复报告出具日，罗烨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主管公司采购事务、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已担任公司董事并深度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3）本次发行对象未来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作为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的子女，考虑家庭传承因素，罗焱女士、罗烨栋先生未来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先

生也有意愿与其子女分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4)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持有公司股份大幅增加，对公司影响力进一步增强

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37,413,959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2%，并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4,326,759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1.60%，并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罗焱女士、罗烨栋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24.42%，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 49.86%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焱女士、罗烨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大幅上升，合计持股比例与控股股东合盛集团的差距将大幅缩小。

综上所述，罗焱女士、罗烨栋先生系罗立国先生子女，二人在本次发行前均已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本次认购后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将分别成为公司第二大及第三大股东，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与控股股东合盛集团的差距将大幅缩小，二人已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董事长助理职务且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此外，作为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的子女，并考虑罗立国的个人意愿，罗焱女士、罗烨栋先生未来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并与其父罗立国共同分享对公司的控制权。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罗焱女士、罗烨栋先生将与其父亲罗立国先生共同控制公司，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认购对象的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罗焱女士、罗烨栋先生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本次认购对象的违约责任条款。

1、构成违约的情形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认购对象）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构成违约。2、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未足额认购的，构成违约。3、如中国证监会要求甲方（合盛硅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则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自行进行调整，如调整方案涉及发行数量减少，则乙方应按照认购金额同比例调减，双方无需就此认购金额调整事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若乙方拒绝接受前述调整的，则构成违约。”

2、违约承担方式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对象（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合盛硅业（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3、履约保证金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乙方同意，自甲方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乙方承诺认购金额的 1%，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不计利息）”，本次认购对象罗燚女士、罗焯栋先生已分别向发行人支付 100 万元履约保证金。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了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承担方式以及履约保证金条款，有利于切实保护发行人利益和发行人股东利益。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询发行人公告及股东名册持股数据，核实发行人股权结构，确认罗燚女士和罗焯栋先生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减持情况；

2、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于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的减持情况及减持计划等；

3、查阅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先生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罗焱女士和罗焱栋先生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和承诺》、上市公司公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4、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就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式、资金来源等进行访谈；

5、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发行人公告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系上市公司关联方，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6、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7、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回单；

8、根据本次非公开的发行数量，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9、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于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的推选任命决议；

10、与发行人管理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在发行人承担的实际管理职责和工作角色进行访谈；

11、对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罗立国进行访谈；

12、查阅上市公司公告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和相关预案文件。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本次非公开的发行对象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国先生及本

次非公开的发行对象罗焱女士、罗烨栋先生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罗焱女士、罗烨栋先生系上市公司关联方，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认购对象的规定；本次非公开的发行对象罗焱女士、罗烨栋先生与上市公司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已明确违约承担方式，相关违约责任条款有利于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问题 8、申报材料称“发行人未发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请申请人说明公司子公司有无尚未了结的为申请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如有，请说明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担保事项中对方未提供反担保的，请申请人说明原因及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形的原因，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避表决，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是否超过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等，构成重大担保的，请一并核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方和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或到期日区间）	备注
1	西部合盛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8,000.00	2021.5.26	
2	西部合盛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0	2021.6.3	同时罗立国、王宝娣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西部合盛提供抵押担保	10,000.00	2020.12.9	
4	发行人	合盛热电提供保证担保	8,000.00	2021.2.18	
5	西部合盛	发行人、合盛热电提供保证担保	15,000.00	2021.3.25	同时罗立国、王宝娣、合盛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6	西部合盛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0	2020.10.25	
7	西部合盛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0,000.00	2020.12.11	
8	合盛热电	发行人、西部合盛提供保证担保	5,750.00	2020.11.30	同时罗立国、王宝娣提供保证担保、合盛热电提供抵押担保
9	鄯善电业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合盛热电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	41,000.00	2020.9.30 -2023.9.27	同时罗立国、王宝娣提供保证担保，鄯善电业提供抵押担保
10	发行人	西部合盛提供保证担保	6,000.00	2021.4.25	同时合盛集团、罗立国、王宝娣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债务人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方和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或到期日区间)	备注
11	发行人	西部合盛提供保证担保	5,000.00	2021.4.27	同时合盛集团、罗立国、王宝娣提供保证担保
12	西部合盛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0.12.2	同时罗立国、王宝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000万元保证金质押
13	鄯善电业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6,697.07	2021.2.16	同时罗立国、王宝娣提供保证担保、鄯善电业提供抵押，600万元保证金
14	发行人	合盛热电提供保证担保	3,700.00	2020.12.18	
15	西部合盛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2,873.63	2020.12.22-2021.1.16	同时罗立国、王宝娣提供保证担保
16	西部合盛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7,000.00	2021.1.16	
17	西部合盛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5,687.36	2021.2.28-2021.3.27	
18	发行人	合盛热电提供保证担保	20,000.00	2021.9.17	同时合盛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19	发行人	合盛热电提供保证担保	11,000.00	2023.7.13	
20	发行人	合盛热电提供保证担保	9,000.00	2023.7.14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担保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且有关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相关制度以管理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后续发行人及子公司如存在对外担保，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确保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

2、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问题 9、公司有子公司营业范围中包括房地产中介，请申请人说明相应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除合丽酒店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包括房地产中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房地产中介服务包括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服务等。其中，房地产咨询，是指为房地产活动当事人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信息、技术等方面服务的经营活动；房地产价格评估，是指对房地产进行测算，评定其经济价值和价格的经营活动；房地产经纪，是指为委托人提供房地产信息和居间代理业务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合丽酒店的经营范围中曾包括“房产中介”，但合丽酒店的经营范围已变更，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合丽酒店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酒店管理；棋牌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不再包括“房产中介”。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产中介”、“房地产中介”、“房地产咨询”、“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经纪”等。

（二）合丽酒店未实际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1、合丽酒店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合丽酒店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合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CLJJ84D
法定代表人	浩瀚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设立时间	2019年1月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北三环东路1942-1948号；文华南路2-12号（双号）恒元商务广场2号楼〈1-1〉1-3层、4-12层1至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棋牌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合盛硅业持有其100.00%股权

2、合丽酒店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合丽酒店主营业务为住宿服务和餐饮服务，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合丽酒店的营业收入组成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891,635.78	26,679,549.6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元）	16,610,886.01	26,402,118.40
其它业务收入（元）	280,749.77	277,431.20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合丽酒店的其他业务收入中包括房屋租赁收入和水电费收入等，无房地产中介相关业务获取的收入。

综上所述，合丽酒店的经营范围曾包括“房产中介”，但合丽酒店自成立之日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等房地产相关业务。鉴于合丽酒店未来亦不打算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合丽酒店已经变更经营范围，本次变更后合丽酒店经营范围亦不再包括“房产中介”。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核查；
- 3、查阅了合丽酒店的财务报表并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4、查阅了合丽酒店办理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合丽酒店经营范围曾包括“房产中介”，但实际未从事房地产

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等房地产相关业务，且合丽酒店已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其经营范围中不再包括“房产中介”；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其他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产中介”，亦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

问题 10、请申请人说明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导致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禁止性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相关规定

1、《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问题 4：“（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判断标准

对于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而受到 3 起罚款金额

在 1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未导致人员伤亡，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2 月 7 日，鄯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鄯)安监行管罚[2018]第(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鄯善合盛电业作为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在施工中监管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鄯善合盛电业处以罚款 21 万元。

鄯善合盛电业本次违法行为是一般事故且上述罚款已全部缴纳，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鄯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鄯善合盛电业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已缴纳全部罚款，对鄯善合盛电业行政处罚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处罚。因此，鄯善合盛电业本次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8 年 9 月 17 日，第八师石河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八师）安监罚[2018] 0904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检修工房违章用一台叉车抬起另一台叉车换机油，且叉车无后视镜，特种作业无工作票作业，四厂矿热炉配电柜散热风机无防护罩（共 18 个），未落实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员工培训未做到全覆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西部合盛处以 1 万元罚款。

西部合盛本次违法行为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给予法定罚款幅度内较低金额处罚且上述罚款已全部缴纳，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2018 年 9 月 18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安全违法行为。因此，西部合盛本次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19 年 10 月 3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八师）安监罚[2019]执法-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西部合盛 34 号热炉现场操作室及周边区域遗留大量烟蒂，存在安全隐患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第九十六

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对西部合盛处以罚款 10 万元。

西部合盛本次违法行为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给予法定罚款幅度内较低金额处罚且上述罚款已全部缴纳，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2019 年 11 月 1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安全违法行为。因此，西部合盛本次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被处罚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亦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第 3.1 条规定：“重伤指的是使人肢体残废、毁人容貌、丧失听觉、丧失视觉、丧失其他器官功能或者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

根据上述规定和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安全生产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登陆国家应急管理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的省级、市级及区县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进行了查询，并在网络上进行了公开检索；
- 4、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文件；
-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亦未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导致人员重伤或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非公开发行禁止性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纯钦

任松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